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含对子公司）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风险投资事项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还应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第四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有预期的投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不具有投资决策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均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七条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批准权限：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另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要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6、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7、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0.5%以上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发生的交易涉及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董事长审议权限

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起废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